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1)苏0581破54号之六十七

2021年11月2日，本院根据江苏吴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金达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达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2022年7月7日，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出苏华专审（2022）第016号《专项审计报告》，载明：截止2021年12月2日，金达公司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218108486.87元，负债总额496868057.4元，净资产-278759570.53元。

另查明，截至2022年7月8日，管理人接管、处置、回收的金达公司财产金额合计18814698.41元。

还查明，截至2022年7月8日，共有324位债权人（含职工债权）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金额为471403903.48元。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为391977490.35元。至今无任何主体申请金达公司和解或重整。

本院认为，金达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，且不具备和解或重整的能力，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苏州金达地产有限公司破产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赵丽丹
审 判 员 蒋先锋
审 判 员 步全赢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

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Suzhou Municipal People's Court. The seal features the text '苏州市人民法院' (Suzhou Municipal People's Court)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other symbols.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钱 杰